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宁建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期间，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6.19 元的情形，根据《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宁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宁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宁建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 4.76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宁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按照债券面值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

成后，“宁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除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债券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4.76 元/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宁建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会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宁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宁建转债”赎回的公告》。

一、“宁建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9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4,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3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宁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3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宁建转债”自2021年1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6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进行了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债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宁建转债”的当

期转股价格为4.76元/股。

二、“宁建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说明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宁波建工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股票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6.1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宁建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宁建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宁建转债”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日登记在册的“宁建转债”全部赎回，并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宁建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至少3次，通知“宁建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同时，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权负责“宁建转债”的赎回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有关赎回时间、程序、价格及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并实施赎回。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在本次“宁建转债”满足提前赎回条件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9月10日至2022年3月1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宁建转债”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持有人类别	变动前持有数量 (2021.9.10)	变动数量	变动后持有数量 (2022.3.10)
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1,476,000	-161,476,000	0

五、风险提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宁建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4.76元/股转为公司股份（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宁建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宁建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除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前在债券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4.76元/股的转股价格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将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宁建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差异，强制赎回将可能会导致投资损失。如投资者持有的“宁建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宁建转债”相关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时间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后续发布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宁建转债”

赎回的公告》。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联系邮箱：nbjg601789@163.com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